

绍兴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乙方指“绍兴银行”。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销的本理财产品，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重要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

（三）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理的理财产品分为【PR1】（低风险产品），【PR2】（偏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偏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等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 进取型、□ 激进型】相对应。乙方提醒甲方注意，请甲方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理财产品等级对应表：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谨慎型	PR1
稳健型	PR1、PR2
平衡型	PR1、PR2、PR3
进取型	PR1、PR2、PR3、PR4
激进型	PR1、PR2、PR3、PR4、PR5

（四）甲方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的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不生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认(申)购、赎回、撤单等理财产品交易类型)对甲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划扣等相关操作。

(十) 甲方在此同意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可视柜台等)点击同意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点击“同意协议下一步”、勾选协议并点击“确认”)，即表明甲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并认可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的记录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

(十一) 甲方在此同意乙方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甲方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甲方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十二) 甲方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

(十三)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你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甲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

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不限于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授权期限与产品存续期一致。

（十四）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甲方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 涉税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甲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授权期限与产品存续期一致。

（十五）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合法利益，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三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乙方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盖柜面业务章后生效（为避免歧义，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在本协议的签字仅为乙方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不作为协议成立的条件，下同）。

甲方通过乙方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购买理财产品的，甲方通过点击确认同意本协议后生效。

（二）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

甲方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网点柜面）购买本产品时，本协议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全行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与答复。

（一）绍兴银行理财经理或绍兴银行各营业网点

（二）如甲方所在地区无绍兴银行网点，请拨打绍兴银行客服热线 400-830-8003

甲方声明：

（一）甲方已经收到所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或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三）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甲方确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资料，同时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甲方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乙方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签署栏			
★ 签署声明	<p>1、在签署本《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p> <p>2、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p>		
产品名称及代码			
甲方签署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投资者适用</td> <td>甲方（签字）： 日期：</td> </tr> </table>	个人投资者适用	甲方（签字）： 日期：
个人投资者适用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署栏	乙方（盖章）： 日期：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42 号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甲方：购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投资者”）

乙方：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银理财”或“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达成本《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42 号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一、风险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2.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显著提示的条款），充分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销售机构咨询。

二、协议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与《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42 号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42 号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投资者与管理人各自保证本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取得签署销售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自愿授权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方式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管理、运作、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销售文件之外披露涉及理财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理财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销售文件有冲突，应以销售文件为准。
3. **双方特此确认：投资者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管理人对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以及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投资者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本人注意，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4. 协议的生效：
 -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投资者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点击“同意并购买”、“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并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本协议生效。

三、甲方声明和保证

投资者特别在此承诺并保证：

1. 其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如甲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甲方应确保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符合投资理财产品的各项要求。
2. 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交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确认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承诺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签名（签章）人或授权经办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财产，严格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2. 投资者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应返还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3. 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管理人未自行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
 -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披露的；
 - 3) 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

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受影响。

4.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和存储为订立、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法定义务所收集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及复印件或影印件，税收居民身份、受益所有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及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并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管理人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均出于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将用于产品销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司法协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在确认信息发生泄露、毁损、丢失时，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投资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向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告知投资者；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对投资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在 72 小时以内报告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5. 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 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管理人需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如果提出新的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新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等信息按监管要求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6.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投资者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不可撤销地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7.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
 - 1) 投资者保证各项身份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2) 投资者在认购和/或申购时及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或尽职调查，如投资者不予以配合，或管理人采取合理措施后仍无法识别客户身份，或管理人经评估发现超过管理人风险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 3) 投资者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如因投资者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引起纠纷，将由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 4) 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冻结投资者资金、提前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措施。
 - 5) 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及时、如实提供反洗钱信息，反洗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收入来源、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受益所有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洗钱必要信息，如反洗钱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如因投资者不能或拒绝提供反洗钱信息，致使管理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对其进入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管理人可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
 - 6) 对于投资者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签名（签章）人或授权经办人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合规制裁等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其反洗钱风险管理要求，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对于已建立业务关系的，管理人有权终止业务关系。
8. 如甲方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其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内部控制机制，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

监控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提供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欺诈、逃税、虚假交易、套现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客户及交易信息。

五、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

1. 投资者购买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 42 号，接受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并指定以下结算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交易信息栏		
产品名称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金兰花汇富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42号
交易类型	认购	金额：小写【¥ 】，大写【 】元整
	申购	金额：小写【¥ 】，大写【 】元整
	赎回	份额：小写【 】，大写【 】份
交易时间	交易申请日	【 】年【 】月【 】日

2. 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等业务，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和依据。投资者应在提交认（申）购前向结算账户存入足额的理财委托金额，由于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申购不成功的，管理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节假日则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和/或损失，管理人无须承担责任。
4.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确认其在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同意并购买”、“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同意接受销售文件。投资者确认投资者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的合法有效性，并且在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六、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甲方在此认可乙方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或《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乙方可能基于监管要求、系统升级，或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更新，乙方将就等修订更新在上述渠道进行披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披露后，如甲方继续提交交易申请，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新协议内容并同意接受协议约束。如甲方不认可修改部分，则应不再提交新交易申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更新后的条款及内容对更新前甲方已经成交的交易不具有约束力。
3. 甲方应及时查看信息披露文件，以免因未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销售文件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名（签章）人、授权经办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销售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及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或电信部门技术故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关联方之服务、营业中断或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管理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3.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政府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和/或损失，管理人无须承担责任。
4. 非因管理人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相关投资文件、第三方对投资者的投资份额主张权利、投资者的结算账户、理财账户、投资份额及投资本金和收益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变卖、划扣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八、协议终止及其他

1. 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广银理财提前终止或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如未特别说明，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定义、简称应与《产品说明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定义、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3. 本协议一式三份，投资者、管理人、销售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投资者：（签名）_____

证件名称：_____ 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